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 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7、2018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被暂停上市。

一、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

（一）开展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工作

公司积极开展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，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于近期内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生产经营管理，恢复盈利能力

1、公司进一步调整、优化管理体制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逐步建立有效、顺畅的管理流程，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，全方位提升各部门、各岗位的管理水平。

2、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改进管理薄弱环节、补足基础管理短板，围绕降低三项费用率、人均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加强成本管理，把减少浪费、降低成本、严控费用、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，深度挖掘管理潜力和效益、降本增效、提升渠道效率、降低库存水平，改善营业周期和现金流。

3、目前，公司小家电业务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将继续坚持“以市场为导向”的理念，提升产品竞争力；以满足、引领消费者需求为核心，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优质资源，持续提升产品的时尚度、竞争力。把握用户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，不断挖掘消费者潜在需求，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度；改革产品开发模

式，强化以产品为核心的业务协同，优化资源利用，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能力。

4、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，严抓“降本，增效”措施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。

（三）公司重整进展情况

2019年7月23日，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债权人张小东的《关于申请重整的通知书》，因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债权人张小东已于2019年7月22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。于2019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电话通知，于2019年7月29日就张小东向佛山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我司重整一案召开听证会。

召开听证会是法院审理案件的必要程序，与重整案件能否受理没有必然联系，前述申请能否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重整程序中，债务人将会在法院的主导下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，若重整程序能顺利完成，债务人可以化解债务负担，轻装上阵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

（1）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，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（即2019年度）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、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、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4.4.1条第（一）至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（2）后续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。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4.4.1条第（二十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（3）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恢复稳定经营，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，否则仍

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三、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董秘办

联系电话：0757-88374384

电子邮箱：dmb@deaga.net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工业园工业大道西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